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李雅芳

黃嘉賢

被上訴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向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小字第496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上訴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合於各該條款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

01 訴自非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02 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03 應逕以裁定駁回。

04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僅泛稱：債權時效已消滅，沒收到開
05 庭通知云云。然查，原審定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行言詞辯論
06 程序，該開庭通知業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2人之
07 住所地「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該址與民事
08 上訴狀所載相同）轄區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
09 所，有送達證書存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7、79頁），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138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至上訴人究於何
11 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
12 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3 照），故上訴人主張其未收到原審開庭通知云云，係無可
14 採。至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提出時效抗辯，乃小額事件
15 上訴程序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既未釋明其未能
16 及時提出係因原審違背法令所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7 8規定，本院自不得審酌。而經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並
18 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
19 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
20 據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
21 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3 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24 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爰依前揭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8 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31 法官 羅秀緞

01

法 官 鍾孟容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張茂盛